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103 年 2 月 18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通訊報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查詢專線：02-27321104

分 機：教務處招生組-82225

體育學系-63413

校 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本校網址：<http://exam.ntue.edu.tw>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
通訊報名	103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03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
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0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試場公告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網路公告
考試	10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	各運動項目考試報到時間，請詳閱考試通知單。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以信函寄發
成績複查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前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通訊報到或放棄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	郵寄或親送，郵寄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0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起	郵寄或親送，郵寄以郵戳為憑。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103 年 8 月中旬	以信函寄發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3 年 9 月本校正式上課日	

目錄

規定事項

壹、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等事項	03
貳、修業年限	03
參、報名資格	03
肆、報名日期	03
伍、報名方式	03
陸、報名手續	04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05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05
玖、應考注意事項	06
拾、錄取標準	06
拾壹、放榜	06
拾貳、成績複查	06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日期	07
拾肆、附則	07
拾伍、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內容：	
一、羽球	08
二、體操	09
三、排球	10
四、合球	14
五、民俗運動（扯鈴）	16
六、空手道	17
七、游泳	18

附錄

附錄 1、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9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 3、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5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26

附件

附件 1、報名表（一）	27
附件 2、報名表（二）	28
附件 3、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附件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0
附件 5、退費申請表	31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壹、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等事項

運動項目類別		羽球	體操	排球	合球	民俗運動 (扯鈴)	空手道	游泳
招生名額		女	女	男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
		2	2	3	2	2	2	1
考試項目及 計分方式	術科專長測驗	70%	40%	70%	60%	70%	70%	40%
	資料審查	30%	40%	30%	10%	30%	30%	60%
	面試	----	----	----	10%	----	----	----
	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	-----	20%	-----	20%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術科專長測驗 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注意事項		<p>一、<u>考生請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前之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u></p> <p>二、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資料審查<u>不予計分</u>。</p> <p>三、各項成績依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各運動項目計分方式請詳閱「拾伍、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內容」(第 8 頁)。</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分機 82225 教務處招生組黃綺珊小姐或 分機 63413 體育學系陳鈺芳助教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

參、報名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學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日期：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伍、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

(一) 新台幣 1,62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帳號：「15462554」，並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二)」，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凡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妥附件 4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報名時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申請報名費減免方式如下：

1、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惟需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審核未通過則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並退還 480 元。

(三)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無法報名及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120 元後，退還餘款 1,500 元。**

(四) 申請退費者應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具「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5)，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妥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文件一併寄出：

下列第(一)至(五)項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A4 大小信封內，信封正面請黏貼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一) 「報名表(一)」、「報名表(二)」(附件 1、附件 2)：

1、黏貼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1 張實貼於「報名表(一)」；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二)」。

2、填妥報名表件並親自簽名(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3、請於「報名表(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請於「報名表(二)」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 **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二)」。
 -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畢業學校關防或核蓋與正本相符證明章戳)。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者，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 2)。
- (三) **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 5 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需加蓋教務處章戳。
- (四)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五)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之最高等級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與報名表所列最高等級競賽成績名稱一致】**。
- (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請繳交申請表(附件 4)及相關證明文件。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考生如逾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2732-1104 轉分機 82225 黃綺珊小姐洽詢。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本項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與報名表同式照片乙張，向本校試務單位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各運動項目考試報到時間之通知單，將連同准考證一併寄發。
- 二、**考試地點**：本校體育館(游泳項目另於本校泳健館辦理術科考試)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225、63413
- 三、各運動項目試場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公佈在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請考生準時到本校參加術科考試，否則以棄權論，並且不予退費。**

玖、應考注意事項：

- 一、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資料審查不予計分。
- 二、術科專長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患有心臟病、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以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拾、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各運動項目缺額不得互為流用。若該項目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則納入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拾壹、放榜：本校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放榜，錄取名單在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佈告欄及本校招生考試網頁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1.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2. 複查項目包括「術科專長測驗」、「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三項成績，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3. 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正取生請於103年4月14日（星期一）前以掛號信函郵寄或親送「通訊報到表」辦理報到（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應於103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將「放棄聲明書」以掛號信函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本校訂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通訊報到。
-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遞補報到）手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3年9月本校正式上課日。

拾肆、附則：

- 一、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均須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錄取考生均為體育學系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需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相關規定。
- 四、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重病持有省、市立以上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七、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043、82044。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內容：

一、羽球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曾獲選奧運代表隊或獲得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及亞青盃等前三名者，每次 50 分。
2. 參加全國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榮獲個人錦標，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1：

表 1 羽球項目榮獲全國甲組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2	10	10	8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錦標，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2、表 3：

表 2 羽球項目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8	7	7	6	6

表 3 羽球項目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8	7	7	6	6

4. 參加全國甲組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榮獲個人混合雙打名次之積分換算標準，以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之換算積分換算之。
5. 運動成績換算成分數後，採用累加方式進行計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單打比賽 25%、雙打比賽 25%、身心素質 20%)。

1. 計分以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1 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為主，每人單、雙打均賽 2 局；賽程與雙打搭檔對象採考試現場抽籤。
2.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等。

二、體操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40%。

1.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青盃、亞洲錦標賽、泛太平洋錦標賽、東亞運者，每次 10 分。
2. 參加全國運動會榮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4、表 5：

表 4 體操項目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0	9	8	6	5	4	3	2

表 5 體操項目榮獲全國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5	4	3	2	1	1

3. 參加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6、7：

表 6 體操項目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8	7	6	4	3	2	1	1

表 7 體操項目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分數	4	3	2	1

4. 每人每次比賽僅能選擇一項個人或團體成績換算積分。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部總分 20%。

(三)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40%。

1. 低木槓：屈伸上 (0.2) — 浮撐後迴環倒立 (1.5) — 併腿立撐後迴環 (0.5) — 直角懸垂前擺屈伸上 (0.3) — 支撐後擺倒立下 (1.5) A 分共 4.0 分。
2. 地 板：按照 2009 年國際體操規則評分。

三、排球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採計下列之各類競賽中最優成績 1 次換算之，並請檢附出賽證明與比賽紀錄單，若缺件則不予採計該項成績。
 - (1) 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
 - (2) 全國運動會或體委盃排球錦標賽。
 - (3) 中學排球聯賽（最優組別）或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2. 如積分相等，以出賽局數多寡決定。每出賽一局加 0.5 分，未滿一局，不予採計。
3. 參加排球各項競賽之表 8、表 9、表 10，積分換算標準如下：

表 8 排球項目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奧運會	32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	30
亞運會	28
世界青年錦標賽	2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24
亞洲錦標賽	22
東亞運	20
亞洲青年錦標賽	18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16

單位：(分數)

表 9 排球項目代表縣市或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體委盃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最高層級之比賽（體委盃）	分數	14	12	11	10	9	8

單位：(分數)

表 10 排球項目代表學校參加中學聯賽或莒光盃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學排球聯賽或全國單項協會中學組之比賽（莒光盃）	分數	7	5	4	3	2	1

單位：(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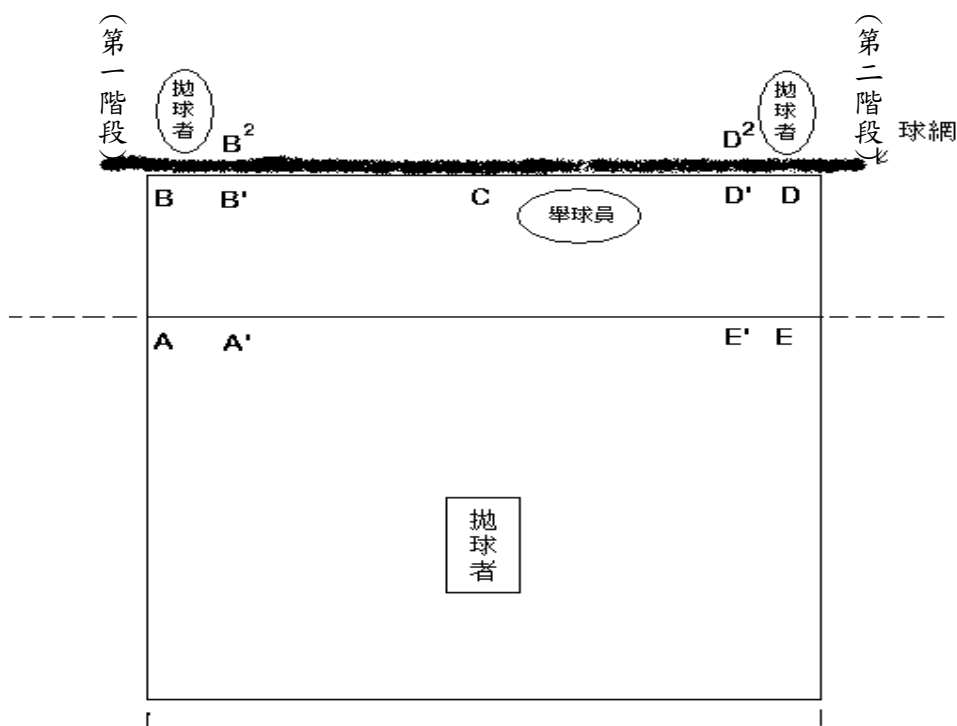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測驗位置分為：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測驗項目及方法：

1、個人技術 30%

考生依其報考位置進行下列 2 項測驗項目，主、輔攻擊手如圖一、快攻手如圖二所示。



圖一 排球主、輔攻擊手扣球位置圖

主、輔攻擊手測驗方法：

此測驗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 4 號位的攻擊，第二階段則為 2 號位的攻擊（如圖一）。

拋球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安排。

測驗步驟：

(第一階段)

(1) 攻擊手於 A 點進行後排攻擊。

(2) 於 B 點打長攻。

(3) 長攻結束後，於 B' 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A' 點，B²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擊手接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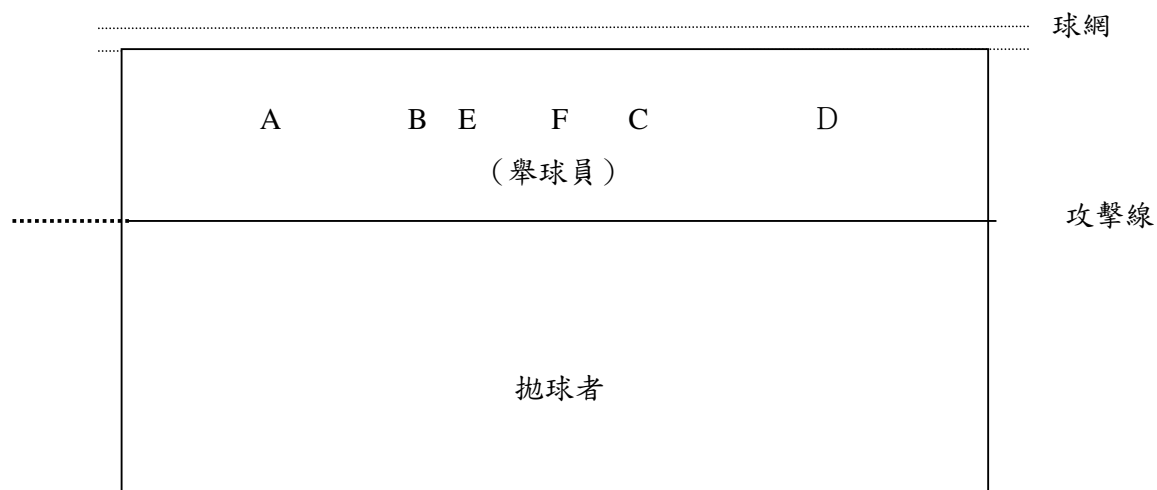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則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第二階段)

- (1) 攻擊手於 E 點進行後排攻擊。
- (2) 於 D 點打長攻。
- (3) 長攻結束後，於 D'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E'，D2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擊手接球。
-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註：

1.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階段打三次，當所有攻擊手皆完成第一階段之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測驗。
2. 若有報考自由球員或舉球員的考生，則每組各安排一位，配合攻擊手進行測驗。



圖二 排球攻擊手快攻位置示意圖

快攻手測驗方法：

- (1) 拋球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安排)將球拋給 F 點之考生(舉球員)，考生(快攻手)分別依 A、B、C、D 等不同位置進行快攻(如圖二)，球網對面則由考生(自由球員)進行防守。各位置之操作步驟如下。
 - 步驟 1：A 點打 B 快攻一次；
 - 步驟 2：B 點打 A 快攻一次；
 - 步驟 3：C 點打 C 快攻一次；
 - 步驟 4：D 點打 D 快攻一次；
 - 步驟 5：E 點打 A 快攻一次。

(2)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人均需操作步驟 1-5 各 3 次。

(3) 若有報考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考生，則每組各安排 1 位快攻手進行測驗。

2、分組比賽 40%

視報名人數決定各組比賽人數，當場調配本校學生補足，依比賽臨場表現評分。

表 11 排球個人技術與分組比賽評分參照表

位 置	參 照 標 準
攻 擊 手	扣球強度、手法、路線變化、擊球點、移位、穩定性
舉 球 員	高度、長度、準確性、節奏、協調，配球之適宜性
自 由 球 員	判斷、取位、膽識、移動、處理球之技巧及準確性

* 評分等第分為 A、B、C 三級。其等第換算標準如下：

A 級：70-100 分；B 級：50-69 分；C 級：49 分以下。

四、合球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10%

考生依據下表所列之比賽名稱，繳交比賽成績證明最多 2 項，以表 12 之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統計各考生之比賽積分，未列入表中之比賽不得計算積分。

表 12 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

比賽名稱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以後
世界運動會合球賽 World Games, Korfball Tournament	50	45	40	35	30	25	23
世界合球錦標賽 IKF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50	45	40	35	30	25	23
世界青年合球錦標賽 IKF U23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45	40	35	30	25	23	22
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n-Oceanian Korfball Championship	35	30	25	23	22	21	20
亞洲暨大洋洲青年合球錦標賽 IKF U23 Asian-Oceanian Korfball Championship	30	25	23	22	21	20	19
亞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n Korfball Championship	30	25	23	22	21	20	19
19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 U19 Korfball World Cup	25	24	23	22	21	20	19
全民運動會合球賽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社會組、高中組)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部總分20%。

(三)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60%。

1. 移位投籃（佔術科專長測驗總分之30%）

(1) 在籃柱四周規定的位置執行移位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2) 球進籃得10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框上緣得3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側面得1分，球未碰觸籃框得0分，合計得分佔此測驗成績70%。

(3) 整體技術動作協調性和正確性佔此測驗成績30%。

2. 小組攻防測驗（佔術科專長測驗總分之70%）

(1) 測驗方式：由考生混合（或是和本校合球隊員混合）進行小組攻防比賽。

(2) 評審委員根據考生比賽執行知能表現給予分數。

3. 術科專長測驗總分=「移位投籃成績」×30%+「小組攻防測驗成績」×70%。

(四) 面試：佔全部總分10%。

五、民俗運動(扯鈴)

(一)資料審查(扯鈴成就表現):佔全部總分30%。

1.參加全民運動會或總統盃個人、雙人或團體賽優勝者,每次得分如下:

表 13 扯鈴項目榮獲全民運動會或總統盃個人、雙人或團體賽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33	25	20	15	10	8

2.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雙人或團體賽優勝者,每次得分如下:

表 14 扯鈴項目榮獲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雙人或團體賽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25	20	15	10	8	6

※以上積分每年取最優成績一項計分,並累計最優三年之成績為其得分總和。

(二)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70%。

實施方式:實施3~5分鐘的扯鈴個人動作,鈴具、鈴數不拘。

六、空手道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曾獲得世界青少年或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三名，每次 40 分。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5。

表 15 空手道項目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30	25	20	15	10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錦標積分換算，詳如表 16。

表 16 空手道項目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25	20	15	10	8	6

4. 運動成績之採計，均包括「型」與「對打」兩項，若同時具有兩項成績，則兩項積分累加採計之。
5. 資料審查以最近 3 年為限，每年採計最佳一次成績。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1. 基本動作 20%

- (1) 追擊 (2) 三支擊 (3) 上擋逆擊 (4) 中外擋逆擊 (5) 中內擋逆擊
- (6) 下擋逆擊 (7) 後屈立手刀擋 (8) 前踢 (9) 迴旋踢 (10) 勾踢

2. 型 25%(指定型 15%、自由型 10%)

- 指定型 (1) 松濤流：慈恩、觀空大 (2) 系東流：拔賽大、征遠鎮
- (3) 剛柔流：十八、碎破 (4) 和道流：征三、鎮東

自由型：任選二套

3. 自由對打 25%

- (1) 每場二分鐘、每人比賽二場。
- (2)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
- (3) 比賽規則採世界盃空手道聯盟所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七、游泳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60%

1. 參加奧運、亞運每次 40 分；東亞運錦標賽每次 35 分；泛太平洋、亞洲分齡賽每次 25 分。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7。

表 17 游泳項目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30	25	20	17	15	12	10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8。

表 18 游泳項目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0	8	6	5	4

4. 以個人參加當次比賽最佳成績計分(最優採一項)，接力項目不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40%

1.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
2. 測驗當天現場道次抽籤
3. 測驗時採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4.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積分換算，詳如表 19。

表 19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國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學部學費	15,980	16,140
大學部雜費	6,620	10,110
小計	22,600	26,250
大學部學分費(1學分)	1,170	
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網路資源費	330	
音樂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 (1學分)	5,480	
住宿費	7,000	
團體保險費	140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
- (二) 音樂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 (1 學分, 5,480 元), 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 再依選課結果開立副修個別指導費 (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 2,740 元)。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 並比照音樂系學士班學生收音樂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
- (三) 音樂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
- (四) 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 (含 9 學分), 僅收取學分費 (每 1 學分 1,170 元) 及團體保險費; 在 10 學分以上者, 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 則以 1 學分為收費標準。
- (五) 其他學雜費繳費相關事宜, 請詳見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請查詢本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二)

<p>考 生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p>		<p>姓 名</p>	<p>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脫帽照片 (與報名表一之照片 同式，請浮貼即可， 以便撕下貼於准考 證用)</p>
<p>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p> <p>(非應屆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p> <p>(非應屆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牢(勿超出欄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政劃撥收據如有所需，請自行影印留存</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1、2 項資料均須 提供，影本不予退還)	1. 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2) 2732-1104 轉 8222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俾便辦理退費】

申請退費 帳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說明：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寄出，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審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	----------	------	----------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寄 款 人 姓 名	(請填寫郵政劃撥繳費之寄款人姓名)			
考 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 (含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 請 日 期	考 生 簽 章 :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 說明：1、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及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2、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120 元後，退還餘款 1,500 元。
- 3、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申請退費，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 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 費 金 額	(考生請勿填寫)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須於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運動項目、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複查項目包括「術科專長測驗」、「資料審查」、「面試」等成績三項，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